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幸宏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tim88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534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1份(553460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重申管制藥品資源回收相關規定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26日FDA管字第1051800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26日FDA管字第101051800629號函內容略以：「一、為防範機構回收之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，本署前身管制藥品管理局曾於92年8月26日管稽字第0920006317號函知下列原則，惠請貴局再次轉知並協助所轄機構遵循辦理。（一）民眾退回之藥品如有管制藥品，應將退回管制藥品之日期、品名、數量詳實登錄於簿冊（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），退回者及點收者並於簿冊上簽名。（二）回收之管制藥品應集中保管，並加以特別之標示，且與調劑用之管制藥品分開存放。（三）回收之管制藥品應報請轄區衛生局（所）會同銷燬，並記錄於「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」。（四）機構如於營業場所被查獲有來源不明之管制藥品，則依違反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或

「藥事法」相關規定處分。」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及相關機構，協助及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四、檢附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6-09-05
交09:24章

管制藥品回收登記簿冊(參考格式)

藥局(診所)(醫院)

[illegible]